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店小字第590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吳友議

呂佩勳

被告 江芷婷

江瑞陽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4年6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8萬1321元，及自民國113年7月1日起至民國114年1月20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.775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14年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77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6個月之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萬132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江瑞陽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、陳述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件無爭執事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記載主文，理由要領依前開規定省略。

三、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

01 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
02 免為假執行。

03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，
04 並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
0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07 法 官 李陸華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0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11 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
12 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3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4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
16 書記官 張肇嘉